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海港”)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发行股份购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港”)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拖”)57.57%股权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2年11月30日出具了《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12年12月25日、2013年8月27日出具了《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共 2 名特定对象发行 690,026,949 股股份，购买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 100%股权和北拖 57.57%股权以及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港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防城港 100%股权、北拖 57.57%股权和钦州港 100%股权。

二、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项下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防城港 100%股权、北拖 57.57%股权和钦州港 100%股权。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 号)，核准本次交易。

根据(1)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29 日换发的防城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600000003308)、防城港经修订及备案的现行《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及说明，(2)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28 日换发的北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600400000074)、北拖经修订及批准的现行《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及说明，以及(3)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29 日换发的钦州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700000006078)、钦州港经修订及备案的现行《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及说明，防城港 100%股权、北拖 57.57%股权和钦州港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为防城港 100%股权、北拖 57.57%股权和钦州港 100%股权的持有人。

三、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发行合计 690,026,949 股股份，其中将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 516,026,983 股、将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 173,999,966 股。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

文件资料和说明，公司尚需办理发行新股、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四、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尚需办理发行新股、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 玲 律师

经办律师：王立新 律师

焦福刚 律师

肖 兰 律师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